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德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的(项目名称)2023年环卫扫把采购项目(第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铁扫把、防尘扫把、塑料扫把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简阳市晓阳铁扫把种植专业合作社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476.5万元,资产总额为832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_____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鑫之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5月9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